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檢討大埔地區足球隊資格授權方式工作小組
2021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40分至3時9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振哲議員	主席
何偉霖議員	成員
譚爾培議員	成員
黃兆健議員	成員
姚鈞豪議員	成員
鄧樂文女士	秘書

缺席者：

區鎮濠議員	成員
-------	----

請假者：

林奕權議員，MH	成員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成員出席檢討大埔地區足球隊資格授權方式工作小組(“工作小組”)2021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常規》”)第51(1)條，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擔任陪審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出席立法會會議、出席行政會議、分娩或侍產的缺席申請，並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同意不採用常規上述部分，並考慮是否接受工作小組成員以個人理由呈交的書面缺席申請。

3. 成員同意不採用常規上述部分，即在此工作小組的任期內，成員以個人理由

呈交的書面缺席申請可獲接納。

4. 主席表示，成員林奕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已在會前向秘書處請假。他請各位根據剛才工作小組的議決，考慮是否批准他的申請。

5. 成員批准林奕權議員的告假申請。

I. 檢討大埔地區足球隊資格授權方式

6. 主席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委員在 2020 年 9 月 1 日的大埔區議會會議上表決委任大埔地區足球隊，但未就地區足球代表隊的資格授權方式達成共識，區議會主席建議在隨後的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地委會”）會議上繼續討論。
- (ii) 委員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討論大埔地區足球隊的資格授權問題，建議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處理有關事宜。
- (iii) 委員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通過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任期訂為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 (iv) 他剛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接任足球小組主席一職，而工作小組的任期將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屆滿，故他只能倉促安排及通知成員召開是次會議。他特別感謝秘書處在短時間內能夠安排及準備是次會議。
- (v) 此工作小組的職能是檢討大埔區議會每年重新授權大埔地區足球隊應遵行的方式，以甄選隊伍代表大埔參加比賽及進行培訓等工作。他詢問成員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7. 成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i) 栢禧體育會素有邀請區內對足球有興趣的青少年參與其舉辦的足球活動。在過去一年受疫情影響而未能舉行有關活動，故提議沿用舊有原則，授權栢禧體育會來年繼續擔任大埔地區足球隊。
- (ii) 受疫情影響，球隊因足球場關閉而未能恆常進行練習。若成員只按照過去一年栢禧體育會的訓練人數及比賽次數作為評核準則，做法對區隊有欠公平。
- (iii) 認為成員需要制訂大埔地區足球隊資格授權的準則及條件，例如要求區隊定期向區議會匯報球隊工作。區隊並不止於足球，更需要參與連繫社區的工作。相信待社會復常後，明年起可按照工作小組擬訂的

原則及方式，邀請有意參與遴選的足球隊向成員介紹其計劃。

- (iv) 有成員曾觀賞現任區隊栢禧體育會的比賽，該隊伍在五人足球比賽中勇奪佳績，認為值得區議會授權延續其區隊資格一年。

8.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為檢討大埔區議會每年重新授權大埔地區足球隊時應遵行的原則、條件及方式，故現在並非處理遴選區隊的事宜，而是需要訂立有關原則，以供地委會根據原則甄選球隊。
- (ii) 概括上述意見，成員在檢討來年球季的授權原則時，考慮到受疫情影響，建議沿用現任區隊並延續其區隊資格一年，並於再下一個球季才以新原則球隊進行甄選。
- (iii) 新球季將於 2021 年 9 月開始，故認為工作小組需盡快訂立授權原則，供地委會通過及確立授權方式，以供再下一個季度遵行使用。

9. 成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i) 因疫情關係，建議下年度先沿用舊有原則及延續現有區隊資格一年，待其他成員提出新原則後再作商議。
- (ii) 委員在區議會會議上表決委任區隊時，並未訂立清晰的授權準則。有委員曾草擬初步的授權原則及條件，認為值得考慮及使用。
- (iii) 建議設立三項原則，球隊須(1)接受區議會監察，(2)推動地區足球發展及(3)支持香港足球改革。
- (iv) 建議設立六項條件，(1)球隊須每年向區議會提交參賽計劃書、中期報告及年終報告，(2)球隊須每年向區議會交代地區球隊管理及財務狀況，(3)球隊組成最少包括本區居民及 21 歲或以下球員各三成，(4)球隊每年須最少舉辦推廣地區足球活動及與本區學校交流活動各一次，(5)及(6)球隊須以具體行動支持有關香港足球的改革方案。另外，建議球隊需要與區內地區團體合作舉辦活動，以增加社區之間的連繫。
- (v) 建議在再下一個球季遵行使用上述的三項原則及六項條件能。

10. 主席表示成員提出的三項原則如下：

- (i) 球隊需接受區議會監察；
- (ii) 推動地區足球發展；以及
- (iii) 支持香港足球改革。

11. 主席表示成員提出的六項條件如下：

- (i) 球隊須每年向區議會提交參賽計劃書、中期報告及年終報告；
- (ii) 球隊須每年到區議會會議交代地區球隊管理、財務狀況等事宜；
- (iii) 球隊組成最少包括本區居民及 21 歲或以下球員各三成；
- (iv) 每年最少舉辦推廣地區足球活動及與本區學校交流活動各一次；
- (v) 以具體行動支持有關香港足球的改革方案；以及
- (vi) 委派合適的代表出席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會議。

他請成員考慮及通過上述的三項原則及六項條件。

12. 成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加入另一項條件，要求球隊舉辦連繫社區的活動。
- (ii) 就委派合適的代表出席香港足球總會會議一項條件，由於區隊無權決定參與足總會議的資格，建議第六項條件修訂為“盡量委派合適的代表出席香港足球總會會議”。

13. 主席提出的意見如下：

- (i) 就成員的意見，建議修訂第四項條件為“每年舉辦推廣地區足球活動及積極與本區學校／機構舉辦交流活動”。
- (ii) 建議第六項條件修訂為“在可行情況下，委派合適的代表出席香港足球總會會議”。
- (iii) 上述的三項原則及六項條件適用於 2022/23 年度球季；而因疫情關係，2021/22 年度球季則由在任區隊栢禧體育會續任一年。
- (iv) 授權方式則在地委會會議上以議決形式作出授權。

14. 主席續表示，工作小組暫擬的授權原則、條件及方式如下：

- (i) 因疫情緣故，在 2021/22 年度球季延續大埔區議會對栢禧足球隊的授權一年。
- (ii) 2022/23 年度球季的授權原則為上述的三項原則，即球隊需接受區議會監察、推動地區足球發展及支持香港足球改革。
- (iii) 2022/23 年度球季的授權條件為上述的六項條件，即球隊須每年向區議會提交參賽計劃書、中期報告及年終報告、每年到區議會會議交代地區球隊管理、財務狀況等事宜、球隊組成最少包括本區居民及 21

歲或以下球員各三成、每年舉辦推廣地區足球活動及積極與本區學校／機構舉辦交流活動、以具體行動支持有關香港足球的改革方案及在可行情況下，委派合適的代表出席香港足球總會會議。

(iv) 授權方式為在地委會會議上以議決形式授權區隊。

15.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大致同意上述的授權原則及條件。
- (ii) 詢問如有其他球隊有意參與區隊遴選，區議會會以甚麼形式招募區隊，以及是否每年進行一次遴選。

16. 主席表示，受疫情及時間所限，工作小組難以在 2021/22 年度球季開始前訂立遴選區隊的方式及詳情。工作小組的任期將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完結，亦難以在工作小組的層面上再作討論，故建議在 2021 年 9 月的地委會會議上商討是否需要成立新的工作小組，適時處理公開招募區隊、接受申請及遴選區隊等事宜。

17. 成員同意由 2022/23 年度球季起公開招募球隊參與區隊遴選，以增加遴選的透明度。

18. 主席表示，大埔區議會應在每年重新任命地區球隊前，在大埔區內作公開招募，以確保有意成為大埔區足球代表隊的團體均獲機會參與遴選。

II. 其他事項

19.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20. 主席表示，希望地委會盡快以傳閱方式處理新一年的區隊事宜。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22. 會議於下午 3 時 9 分結束。